

证券代码：831243

证券简称：晓鸣农牧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了《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宁夏产业引导基金认购公司发行的29万股优先股（证券简称：晓鸣优1；证券代码：820027），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固定股息率为4.35%/年。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5.2.4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1）甲方决定进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2）……”的相关约定，触发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拟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事宜提示

（一）证券简称：晓鸣优1

（二）证券代码：820027

（三）赎回规模：

本次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290,000股，票面金额合计2,900.00万元人民币。

（四）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经股东大会决议应支付优先股股息。

（五）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六）支付赎回款项日（T日）：2020年9月30日

（七）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9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支付。

（八）赎回程序：本次赎回优先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4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